

水产品质量安全 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配合相关部门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明确水产品初级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所担负的责任，完善水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确保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养殖者的权益，促进我市水产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在生产环节严格遵守《兽药管理条例》、农业部《水产养殖质量安全规定》、农业部第 193 号公告（禁用药物清单）和《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附禁用药物清单）

2、在水产品养殖过程中本人保证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有机）食品生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决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渔药和无产品质量标准、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和保鲜剂、防腐剂等，不使用无保质期或超过保质期的药品，不使用兽用原料药、人用药品等投入品，确保养殖产品符合质量安全要求。

3、本人将按规定、规范、真实地做好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及苗种亲本来源记录。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我养殖生产场所的检查、抽样和资料复核。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4、在阳澄湖网围养殖生产过程中坚决不直接投喂冰鲜鱼（含冰冻动物内脏）。

5、因产品质量问题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后果，依法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6、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地方水产品质量信誉的角度出发，一旦发现有违规使用水产投入品的情况尽自己责任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承诺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3 日